联合国 A/C.5/57/L.34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 217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 / 21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 / 224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 / 251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 / 255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2 年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 <sup>2</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55/224号决议第一节,

02-72445 (C) 091202 091202

<sup>1 《</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57/9)。

<sup>&</sup>lt;sup>2</sup> A/C. 5/57/11.

 $<sup>^{3}</sup>$  A/57/490.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和 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 意见,

- 1. **達意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0. 36%的精算顺差变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4. 25%的精算顺差,再变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 92%的精算顺差,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1 附件七和八中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 2. **又**這意對养恤金联委会大致赞同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是联委会为在考虑到各成员组织人员编制和薪酬政策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养恤金安排的变化的情况下,对养恤基金的各项福利进行一次重大审查而设立的,并特别注意到,联委会核准了联委会报告 <sup>1</sup>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所列工作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进一步推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人力资源框架,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可跟人走的程度;
  -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维持目前的缴款率,但继续审查此问题的建议;
- 4. 原则上**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述对《基金条例》中的养恤金规定进行修改,取消对现有和将来的参与人恢复权利的限制;
- 5. **注意到**联委会同意不改变目前采用的最后平均薪酬计算方法,但同意研究各种可能办法,纠正目前在起始养恤金数额和逐年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中存在的反常现象;
- 6. **赞**同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核准的基金与欧洲航空安全组织(欧管)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养恤金转移协定,以便在养恤基金与两个组织之间保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见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

##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5 / 224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1</sup>所述、由联委会工作组以及 后来由联委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 1. 回顾提高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可以跟人走的程度的目的;
- 2. 原则上核准联委会报告 <sup>1</sup>附件八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动,在基金精算估值显示明显的盈余趋势时开始实施:
  - (a) 递延退休金自50岁起即作生活费调整;

- (b) 递延退休金自离职之日起即计入生活费差异因素:
- 3. **运定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赞成工作组的建议,即取消关于在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进行第一次调整时将适用指数下调 1.5%的规定,这一取消适用于目前和今后领取养恤金者,但条件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精算顺差;
  - 4.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继续研究有关在发放养恤金后调整养恤金的问题;
- 5. **又运之对**最近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产生的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的结果,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每两年在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些费用/节约的情况;

Ξ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此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sup>1</sup>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各份财务报表符合被接受的标准会计原则,在程序和控制方面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较长期目标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安排与费用的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第 52/222 号决议第五节、第 53/210 号决议第五节、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第 55/224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6/255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1</sup>中关于养恤基金行政安排的第七节,

-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sup>1</sup>第 96 段和第 97 段中 有关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资料;
- 2. **核准**把 2002-2003 两年期行政费用项下的资源从 29 943 800 美元增加到 30 123 000 美元,用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法庭判决重新计算的养恤金和当地人员薪金表中的追溯性变动;

- 3. **達意對**联委会关于全基金审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和 投资管理处员额结构和职等问题的报告第 100 段至第 104 段所述的情况,又注意 到联委会原则上支持并赞同秘书处/首席执行干事实现现代化的努力和计划,以 应付养恤基金迅速增加的活动;
- 4. **又注意對**联委会支持秘书处/首席执行干事继续努力在纽约寻找养恤基 金的长期办公地点:

#### 五

#### 遗属恤金

□顾其第 55/224 号决议第五节,

1. **运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对有关遗属应领养恤金的问题进行的进一步审查,并请联委会总体审查此问题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六

# 有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前参与人的活动

回顾第 55 / 224 号决议第六节,

- 1. **注意對**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sup>1</sup>第 125 段至第 140 段 所提供的资料;
  - 2. 决定大会无须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七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 1. **运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sup>1</sup>第 205 段至第 220 段 所提供的对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进行审查的资料;
- 2. **请**联委会研究基金的成员组织在联委会中的代表人数问题,以澄清在 这方面采用的标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使此种代表人 数更为公平,反映基金积极参与人的实际分布情况、参与基金方面的目前和今 后趋势、基金成员组织性质的变化和使成员和候补成员更好地参加委员会和联 委会会议。

#### 八

## 其他事项

- 1. **运定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 194 段和第 195 段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的变化所作审查和所得结论的意见,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是编制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现行统一薪金税率表的依据;
- 2.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g)款和第30条(c)款和第34条(f)款的修正案,以提高折算最低养恤金适用的上限,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 3. **又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新增一款,规定如果参与人相当长时间留职停薪,而没有同时向养恤基金缴款,则视其退出养恤基金,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4. **注意對**联委会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可能申请加入养恤基金一事,正式申请将于2003年提交常设委员会,其成员资格可能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 5. **又注意對**联委会审议了医疗顾问关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详细报告:
  - 6. 注意到联委会报告涉及的其他问题:
  -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讨论可能改善养恤金的问题。

### 九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 1. **注意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sup>2</sup>以及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 第 81 段至第 83 段中的意见;
- 2. **强调**必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影响《基金条例》赋予秘书长就使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作出决定的信托责任;
- 3. **達意對**联委会对养恤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减少表示的关注以及投资管理部门在继续努力应付市场的动荡;
  - 4. 注意對审计委员会和联委会打算:
  - (a) 贯彻落实各项审计建议;
  - (b) 审查投资管理处的程序和运作方法;
  - (c) 审查外部独立审查养恤基金投资业绩方面的工作范围;

+

# 分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9 A 至 C 号决议,

- 1. **确认**就长期而言,基金所采取的按不同货币、资产类型和地理区域广泛 分散基金的投资,继续是减低风险和增加收益的最可靠办法;
  - 2. 重申其第 55/224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
- 3. **重申**按照安全、有利、流动和可转换四项标准,在任何有利于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地区分散基金投资的政策;
  - 4. 请秘书长继续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 第21条

### 参与

#### 增添下列新的第(c)款:

"(c) 虽有上文(b)款的规定,参与人若(一)已连续不带薪休假满三年,同时没有根据第25条(b)的规定缴款,或(二)在共计五年期间内,有四年时间属上文(一)所述情况,即应视为离职。此类前参与人若要重新加入基金,应符合上文(a)所列的参与条件。"

### 第28条

### 退休金

在第(g)款(三)分款中以"1 000"取代"300"

### 第30条

#### 递延退休金

在第(c)款,以"1 000"取代"300"

### 第34条

### 遗孀恤金

在第(f)款中,以"600"取代"200"

7